附件2：

**xx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主体**

**承诺书**

本公司向综改区保租办、太原市保租办郑重承诺：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占地 亩，共筹集租赁住房 套、 m2，计划开工时间 ，承诺竣工交付时间 。

 2.本公司系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登记而设立，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人员构成、财务管理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在运营期间及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管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文件而被列入任何机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将按时交付相关房屋，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本公司将自愿全额退回相关补贴和奖补资金，如未退回，本公司同意贵办以此承诺书为依据向法院等申请对本公司进行强制执行。

 5.本项目自交付使用后，持续运营时间不少于 年，且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项目后期运营管理均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向贵办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合法、全面的，无任何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贵办发放的相关补奖资金将仅用于本项目。

 7.本公司以上信息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全额退回相关补奖资金，且自愿接受任何处罚及后果，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承诺人（项目实施主体）：

 xxxx年xx月xx日